

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案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府民儀第 1090244761 號令訂定並自發布日生效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為處理本市殯葬服務業違反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，依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，其裁罰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次違規：處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（二）第二次違規：處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 - （三）第三次違規：處新臺幣六萬元。
 - （四）第四次違規：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。
 - （五）第五次以上違規：處新臺幣十萬元至十五萬元。